附件三

**江苏理工学院境外学习派出学生协议书（模板）**

甲方：江苏理工学院

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

乙方（境外学习派出学生）：

性别： ，班级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现就读学院：­­ 专业：

联系电话 ；email：

QQ号:

现家庭住址： ；

邮编：

丙方（乙方国内担保人）： 与乙方的关系：

性别： 　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住址： ；邮编：

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以及甲方与 大学于 年 月 日签订的《合作协议书》的约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参加“学生境外学习项目”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，同意选派乙方赴 国（地区） 大学进行学习。

第二条　乙方在 国（地区） 大学的学习期限为 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

第三条　乙方及国内担保人丙方已经知道《管理办法》内容，承诺遵守《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履行《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义务。

第四条　甲方将按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行使权利，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第五条　乙方在境外学习结束回校后两周内到甲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到，提交护照第1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等回国入境日期证明。

第六条　乙方因参加境外学习及在境外学习期间所需支付的体检费、办理护照的费用、公证费、签证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　乙方在境外学习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办理境外学习项目手续，由此产生的办理境外学习项目手续已花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办理境外学习项目手续，由此产生的办理境外学习项目手续甲方已花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丙方为乙方境外学习的国内担保人，将督促并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义务。

第十条 其它：

 。

第十一条　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持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 | **乙方（签字）：** |
| **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** | **日期：** |
| **日期：** |  |
|  | **丙方（签字）：** |
|  | **日期：** |